附件2

河源市境外商标注册资助申请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名 称 |  （盖章或签字） | 联系人 | 姓名 |  |
| 地 址 |  | 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手机 |  |
| 商标名称 |  | 商标注册号 |  |
| 商标（服务）分类 |  | 注册日/签发日 |  |
| 所属辖区 | □市直 □源城区 □东源县 □和平县 □龙川县□紫金县 □连平县 □高新区 □江东新区 |
| 境外商标注册地 | □美国 □日本 □欧盟 □其他  |
| 申请单位类型 | □企业 □事业单位 □个人 □其他 |
| 是否委托代理机构 | □是 □否 | 是否河源本地代理机构 | □是 □否 |
| 代理机构名称 |  |
| 申请资助金额 | 万 仟 佰 拾 元 （￥ 元）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是否已获县区资助 | □是 □否 | 已获资助金额 |  元 |

|  |  |
| --- | --- |
| 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意见 |   （盖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意见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科室拟办意见：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河府〔2020〕35号），□同意资助资助类别 　　　　　　　　　　　　　　 资助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元）□不同意资助 经手人（签字）：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    年 月 日 |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 | （盖章） |

注：此表一式三份，其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存2份、申报主体存1份。